关于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滨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截至2018年1月14日，受处分的学生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，按相关规定上报学生处分解除材料。材料于2018年1月6日前报学生管理科。

学生工作处

2018年1月3日